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